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_____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或其未能

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倘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已妥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中所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撤銷。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本表格所載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